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市监特〔2021〕9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金属冶炼行业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9月底开展金属冶炼行业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现将《张家港市金属冶炼行业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金属冶炼行业特种设备 安全专项检查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重点，以防控和化解金属冶炼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为目的，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扎实开展金属冶炼行业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确保我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任务

（一）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辖区内各金属冶炼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应急”管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和隐患治理；要求企业贯彻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采取签订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承诺书、填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表等方式推动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开展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各分局在布置安排辖区内各金属冶炼企业进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监察人员对辖区内各金属冶炼企业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逐台核实各单位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的使用状态、检验情况、

使用登记状况、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相关情况，将各单位基本情况和存在隐患按照要求进行记录、汇总，建立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设备清单与隐患台账，切实掌握底数。

（三）开展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前期摸排的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违规和整改不配合、不彻底的，及时跟进、依法查处。通过排查整治，实现全市各金属冶炼企业所属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全部依法进行检验、全部依法办理使用登记、全部依法配备合格作业人员。

（四）加强宣传和培训力度。一是依托局微信公众号考试模块对辖区内各金属冶炼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再培训再考核，防止技能不过关的作业人员上岗操作。二是以“安全生产月”、“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活动为契机，以分发宣传册、张贴海报、开展主题宣讲等方式为媒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提高企业职工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三是深入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在企业内醒目位置设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公告、警示提示、应急处置等标识，提高企业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三、时间安排

（一）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底。对辖区内各金属冶炼企业所属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梳理，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设备清单与隐患台账。

（二）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底。根据前期梳理的情况，

开展并完成全市 83 家金属冶炼企业的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隐患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是全市近几年发生事故较集中的特种设备，各分局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务求工作实效。

（二）集中攻坚，加强联动。各分局要找准工作着力点，集中精干力量，加大对辖区内各金属冶炼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加强与区镇联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将检查覆盖到每一跨生产车间、每一台特种设备、每一位作业人员，让安全隐患无所遁形，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三）严格统计，及时报送。各分局要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检查期间的工作信息，严格数据登记统计，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将《金属冶炼企业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隐患台账》（附件）报送至市局特设科，并持续动态更新隐患台账，直至隐患全部清零见底。

联系人及电话：施佳文，58684891

附件：1.全市 83 家金属冶炼企业名单

2.金属冶炼企业场（厂）内机动车、起重机械隐患台账

(此页无正文)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